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訴願人因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北市運般字第 10236703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計程車客運業，其所屬駕駛人○○○○（下稱○○君）為符合交通部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要點（下稱更新補助要點）申請資格駕駛人，取得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民國（下同）102 年 7 月 22 日訓練合格證書在案。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郵戳日期）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補助經費申請，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因未能依前開要點規定，於○○君領得結訓證書後 3 個月內提出補助申請，乃以 102 年 10 月 28 日北市運般字第 10236703000 號函否准所請。該函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營汽車運輸業，應依下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第 38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應按下列之規定：.....前項審核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公路法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之二規定訂定之。」第 6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應.....逾期註銷替補。計程車客運業未能於繳銷牌照三年內之期限替補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延展之期限及次數由原核准之公路主管機關視當地運輸需要及計程車行管理情形核定之，逾期註銷替補。」

交通部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要點第 1 點規定：「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老舊計程車所有人減輕購車負擔，並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及能源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老舊計程車：係指本部公路總局公告一定車齡以上於基準日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計程車.....本部公路總局得視申請情況另行公告調整車齡要件及登記列管牌照之基準日。（二）更新：係指更換為首次登檢領照之全新計程車，並將原車辦理報廢或變更為自用車（公路監理機關應於車籍資料註記『老舊計程車更新專案車輛，不得回復為計程車』）。」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個人計程車駕駛人、合作社計程車駕駛人及計程車公司（行號）之自備車輛參與經營駕駛人所有之計程車車齡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規定者，為本案優先補助對象，同一申請人以補助一輛為限。」第 4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人應於本部公路總局公告之申請期間內，檢附參加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訓練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如經查明資料不實，取消其申請資格），向車籍所在地公路（或監理）機關（以下簡稱受理機關）申請，以郵寄方式申請者，其申請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第 5 點規定：「經獲准補助之申請人，應於通過本部公路總局或其委託辦理之在職訓練領得結訓證書後三個月內購買全新計程車，將原車依第二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報廢或變更為自用車，並備齊下列資料，向第四點第一項之受理機關提出補助申請.....」第 6 點第 3 款規定：「申請補助款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應逕為退件不予補助.....（三）申請日期超過申請期間。」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二、本府將下列業務，除公路法規定之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臺北都會區市區及公路客運路線審議委員會、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品質督導小組、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審議小組外，委任本市公共運輸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因購車籌備自備款延誤，訴願人乃協助其購買全新計程車，並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完成領牌，隨即於 10 月 24 日寄

出申請文件，竟遭否准。原處分機關不當認定，損害訴願人權益，請撤銷原處分。

三、按更新補助要點係為協助老舊計程車所有人減輕購車負擔，並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及能源使用效率所訂定；係屬有特殊目的考量及用途限制之福利措施，是自得於更新補助要點中訂定申請程序及期限。次按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經獲准補助之申請人應於領得結訓證書後 3 個月內購買全新計程車，並將原車辦理報廢或變更為自用車後，檢附文件，向受理機關申請補助；以郵寄方式申請者，其申請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申請日期超過申請期間者，受理機關應逕為退件不予補助。此為更新補助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5 點第 1 項及第 6 點第 3 款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以○○君為其所屬計程車駕駛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參加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並於 102 年 7 月 22 日取得訓練合格證書在案。依上開規定，應自領得結訓證書後 3 個月內購買全新計程車，並將原車辦理報廢或變更為自用車後，向受理機關提出補助申請；是本件完成申請補助要件（即購買全新計程車及將原車報廢或變更並向受理機關提出補助申請）之截止日期為 102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然訴願人遲至 102 年 10 月 24 日始提出補助申請，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102 年 7 月 22 日 102 路訓字第北 24-074 號○○君訓練合格證書及郵戳日期為 102 年 10 月 24 日之訴願人補助申請文件信封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申請系爭補助，顯已逾前開補助要點第 5 點第 1 項所定 3 個月之申請期限，原處分機關依同要點第 6 點第 3 款規定，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